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璐先生《关于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杨璐先生于2020年2月24日由于操作失误卖出公司股票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4日，杨璐先生因操作失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5%，成交均价为29.18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196.38元。本次减持前后杨璐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璐	合计持有股份	976.0041	10.9418	976.0000	10.9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0041	10.9418	976.0000	10.9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本次误操作违规情况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

同时，根据杨璐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自愿锁定股份承



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次减持违反了其公开承诺。

### 三、本次股票卖出的后续处理

1、本次操作失误行为发生后，杨璐先生立即通知了公司相关情况。经自查，上述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将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杨璐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已将本次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杨璐先生承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 四、备查文件

- 1、杨璐先生出具的《关于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
- 2、转账流水。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